

# 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四〇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99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陳逸邦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太和段71、72、74-1、74-2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3層、地上14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排風（氣）口請勿向開放空間方向排放並予以綠美化；案名牆請結合街道傢俱設計；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邵棟綱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第三種新市政專用區
使用分區	西屯區惠國段80、83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公益性設施、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7層、地上40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六類：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申請停車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法定停車數量重新檢討後，若結構系統或開放空間設計無重大變更，則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六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停車空間獎勵，依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土管要點第12條停車空間之規定，應以每100平方公尺需設置1輛停車位計算；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 (三) 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贊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區錦村段185-8、246-104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住變商案件)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4層、地上20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六類：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申請停車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因廣場式開放空間設置距離道路較深，未來使用應加強確實依規使用，並於銷售時明確告知消費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二、第六類申請預審事項：經設計單位於會議中同意獎勵停車位集中靠近汽車坡道設置；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 (四) 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贊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區錦村段 185-113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住變商案件）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4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六、臨時提案：

七、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